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泰鄉社會字第11131416201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重陽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屏東縣泰武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附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訂

鄉長 邱登星 請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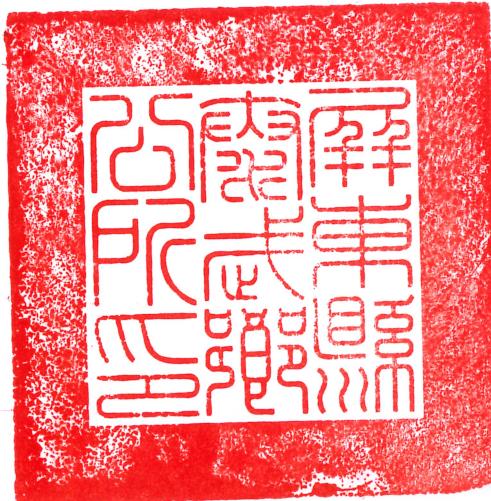
秘書莊德才代行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泰鄉社會字第11131416200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重陽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屏東縣泰武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二、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（
111年11月1日屏泰鄉代會字第111300650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重陽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屏東縣泰武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鄉長 邱登星 請假
秘書莊德才代行